

直接向理事會 匯報的委員會 及工作小組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8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任何國家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能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一帶一路」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不同範疇的工作，即：(一)向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會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於 9 月 28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圓滿舉行。論壇以「建構智能一帶一路：法律與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為主題，聚焦討論人工智能在法律界的發展和應用，以及其在「一帶一路」倡議下對跨司法管轄區交易所帶來的影響。論壇吸引了超過 650 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士出席。

律師會很榮幸邀請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謝鋒先生、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法律部時任部長王振民先生擔任主禮嘉賓。

論壇圍繞人工智能、區塊鏈和雲端三大議題進行了九節分組討論環節，多位知名講者就多個主題，包括人工智能的道德爭議、跨境貿易在金融科技和智能合約下的發展前景、雲端的興起及機器學習法律與法規等等，帶領與會者進行引人深思的討論。講者亦就自動系統與法律專才兩種作業方式的比較、區塊鏈應用的潛在風險，以及資料私隱和網絡安全的挑戰等議題進行辯論，激發與會者之間的啟發性互動。

借此機會，律師會亦與來自「一帶一路」沿線 17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 34 個律師協會啟動簽署「法律科技聯盟」，訂立共同目標，確保業界將以合乎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態度善用法律科技。

律師會致力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建立智能「一帶一路」，進行了一份關於法律市場人工智能應用的問卷調查，旨在聯繫其會員與世界各地的律師協會，分享他們對法律專業未來使用科技的看法。

論壇籌委會衷心感謝所有贊助機構、支持機構、演講嘉賓、主持人、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來賓和法律從業員的鼎力支持和踴躍參與。

其他「一帶一路」活動

律師會於 2018 年內積極參與多場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的其他法律專業團體聯繫，向他們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這些活動包括：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2月3日	香港特區政府與一帶一路總商會合辦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北京
4月17日	一帶一路總商會就職典禮	香港
5月11日	一帶一路商事法治環境主題論壇	西安
6月27日	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圓桌會議	香港
6月28日	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10月15日	香港銀行學會與亞太結構融資公會合辦的「一帶一路 基建融資論壇暨對話」	香港
12月12日	香港特區政府「一帶一路：由香港 進」論壇暨啟動「一帶一路跨專業發展計劃」儀式	香港
12月14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內地—香港一帶一路工商專業委員會」成立儀式暨交流午宴	香港

律師會亦在貿發局「一帶一路」網站設立律師行名冊，免費為商界提供「一對一」投資法律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藉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 5 月舉行的律師會 2018 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前會長葉成慶律師、梁雲生律師和薛建平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以及將韋健生教授列入律師會榮譽會員名冊。

檢討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

檢討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於 1 月成立，負責全面檢討年青律師組的架構、目標和職能範圍以及年青律師組如何配合律師會的整體工作，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共五次會議，包括先後於 5 月 3 日及 6 月 15 日分別與年青律師組及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舉行諮詢會議。此外，工作小組主席亦於 10 月 18 日與秘書處會晤，聽取處方的意見。

在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審視各持分者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意見，亦檢視關乎律師會在過往年青律師組的成立、目標、工作和運作方面的政策及年青律師組的資源運用等事項的討論紀錄。

工作小組預期最遲於 2019 年初完成其任務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選舉制度工作小組

理事會於 6 月成立選舉制度工作小組，以探討理事會選舉制度中是否有任何可能削弱理事會誠信的不足之處，以及(如有的話)向理事會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工作小組先後於 7 月及 8 月舉行會議，小組成員亦不時以電郵交換意見。工作小組檢視現行制度及現時用於選舉理事會成員的表格，並就表格的修訂建議中若干涉及個人資料的問題徵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將繼續進行修訂表格的工作，而經修訂的表格預期於 2019 年首季提交理事會審議，以期趕及在律師會 2019 年周年大會上使用。